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508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黃蘋倖即黃金英

債 務 人 謝天楠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借款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政存款、人壽保險資料後，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分別設籍於新北市林口區及雲林縣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債權人既未指明明確執行標的，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

01 法院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瀨誼